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6〕69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2016年度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切实做好2016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泉州市2016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拟于年底结合近期下发的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及期末工作对各地进行考评，请各地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12月26日

泉州市2016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 管理责任考评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综治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加强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成效，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15〕35号)以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下同)对各县(市、区)教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及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先、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市教育局下达的2016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以及本年度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内容由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事故目标控制情况、抽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所

属学校及工作创新与参与率等四个部分组成；考评采取评分制，除1000分标准分之外，设工作创新与参与率50分，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

（一）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情况推进考评标准分为650分。内容由安全目标组织领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安全制度建设、重大工作部署落实、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等组成。

（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的抽查，考评标准分为150分。从接受考评的县级教育部门抽查所属3所学校，考评标准分分别为50分，共150分（被抽查的学校应是之前未接受过年终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的学校）。考评工作结束后采取简单加权平均法求得各项得分。

（三）责任目标控制情况考评标准分为200分，内容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平时掌握和统计核对的数据为准。

（四）工作创新与参与率加分为50分，由工作创新25分和“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各专项活动参与率25分两个部分组成，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给予确认。

（五）目标责任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取消先进资格评比，按照《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安〔2012〕5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和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

看现场及座谈了解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应对照考评评分表（见附件），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将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和自评评分表（需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2016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情况报告（需签字，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考评工作由考评组对照考评标准逐项查阅相关材料，分别进行评分。抽查县级教育局所属学校由考评组随机确定，并对照考评评分表逐一进行评分。

第十条 各县（市、区）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和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市教育局确定并通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6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附件

2016 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项 目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650 分)	(一) 年度安全工作部署情况 (50 分)	未召开综治安全会议部署年度工作的，扣 30 分； 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计划(要点)的，扣 10 分； 未及时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综治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扣 5 分； 未按时向市局安全科报送工作计划、师生非正常死亡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扣 5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二)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落实情况 (60 分)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明确领导综治安全工作职责的，扣 30 分； 领导未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检查、落实分管领域综治安全工作的，少一人扣 10 分； 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综治安全工作制度，未把综治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的，少一项扣 10 分； 选拔任用、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未书面征求同级安全管理等部门意见的，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三) 落实会议和重大问题解决情况 (30 分)	市里召开学校综治安全会议未经请假叫他人替会的，一次扣 5 分； 未召开本系统季度防范学校安全事故会议的，少一次扣 10 分； 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及时解决的，每项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四) 主要领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20 分)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报告的，扣 10 分(迟交一天扣 2 分)； 每季度未主持召开一次综治安全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解决存在问题的，缺一次扣 5 分； 未带队开展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督导调研的，扣 5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五) 落实目标责任情况 (50 分)	未将市里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进行细化分解下达的，扣 10 分； 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未组织督促检查的，扣 5 分； 对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的下级责任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督促整改的，扣 10 分； 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评比办法并组织考评的，扣 10 分； 对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结果未兑现奖惩措施的，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一、综合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650分)	(六)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50分)	本单位未独立设置学校安全工作科(股、办)的，扣20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3人的，少1人扣20分；所辖学校未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干部的少一个扣10分；年度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未列入预算且少于5万元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七)“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两项创建”)推进情况(100分)	未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两项创建”工作的，扣20分；未落实“两项创建”工作经费的，扣10分；未制定“两项创建”激励约束措施的，扣10分；未组织开展本系统“两项创建”工作督查的，扣10分；2016年底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100%的达标，“平安校园”等级创建85%达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两项创建”工作情况报表的，迟报一项扣5分；在本系统信息网站未设“两项创建”专栏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八)校车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情况(60分)	未组织召开校车联席会议并落实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的，扣10分；符合规定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及非专用校车标牌配备率未达100%的，少一辆扣10分。未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的，扣5分；未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的，扣5分；未开展中小学生(幼儿)交通安全护学行动的，扣10分；未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学校校车信息的，扣10分；未指导学校建立校内车辆管理制度，实行人车分流管理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九)安全工作大检查、危化品专项整治和夏季消防检查以及饮食卫生情况(50分)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别制定下发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危化品专项整治以及夏季消防检查实施方案的，少一项扣10分；未组织开展相关督促检查和暗访暗查的，扣10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治的，每项扣10分。未落实卫生管理规定的，扣10分；整治情况未跟踪落实，工作无反馈、台帐不齐全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一、综治安全工作组推进情况 (650 分)	(十)“护校安园”行动及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30分)	未召开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工作的，扣20分； 未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护校安园”督导检查的，扣5分； 周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发挥不好的，扣5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一)安全宣传教育演练情况 (100分)	未部署落实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周(日)等主题系列活动以及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校园欺凌等专题教育的，每少一项扣10分； 未部署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区”建设活动的，扣10分； 对所属学校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课程教学情况未组织检查通报的，扣10分；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专项活动参与率未达80%以上的，扣10分； 未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的，扣10分； 贯彻落实《福建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管理暂行办法》，责任不清，意识不强，措施不力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二)校园安全专题培训情况 (30分)	未制定年度校园安全培训计划的，扣5分； 本年度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校(园)长等进行安全培训少于两期的，少一期扣10分(不含以会代训)。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三)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责任追究 (20分)	未及时修订本系统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扣5分； 未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的，扣5分；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主要领导未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施救、处置善后工作的，扣5分；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月报表的，每次扣5分； 发生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人员未进行责任追究的,每一起扣5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二、县级教育局所属学校（150分）	学校落实综治安全工作情况（共3所，每所50分）	<p>未制定学校综治安全教育计划的，扣5分； 未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干部，专业保安员的，扣5分；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校级领导安全职责，任务不清、未分解的，扣5分； 未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明确各安全岗位职责的，扣5分； 教职工对安全岗位职责不清的，每人次扣5分； 安全管理经费投入不足的，扣5分； 每月未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形势的，少一次扣5分（可结合其它会议进行）； 未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扣5分； 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未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的，少一次扣5分； 有住宿的学校未组织住宿生开展午间、夜间应急疏散演练的，扣10分； 使用校车的学校未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的，扣10分； 保安员、生管老师、校医及心理健康老师未按规定配备的，少一人扣5分； 学校技防设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扣10分；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少于一次或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建立排查台帐的，视情扣5-10分； 安全教育未纳入课表、未开设安全教育平台、有开设但开课率不高的，视情扣5-10分；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专项活动参与率未达80%以上的，扣10分。</p>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	-------------------------	--	------------	--	--

三、事故控制目标(200分)	发生校园火灾、踩踏、校舍倒塌、校车交通、食物中毒、欺凌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不得分；发生学生打架斗殴致人死亡的，每起扣100分，致人重伤的，每起扣60分；校园内发生学生自杀事故的，每起扣20分；发生一起3人死亡较大交通、溺水等事故的，每起扣50分；技防设施改造年底未完成的，每校扣30分。	以市教育局掌握的数据为准。并现场查核相关数据。		
四、工作创新及参与率(50分)	工作创新（25分）。根据平时掌握和实地考核为准，最高加25分。某项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如召开现场会：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工作经验被上级文件或简报转发登载：单条每篇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简讯每则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会议经验介绍，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专题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含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不含网络媒体）刊用，每次（条）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	查阅资料，受考单位提供复印件。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每个专项活动参与率全市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1分。	以市教育局统计的数据为准		

注：每栏得分、扣分以标准分为限，缺项得标准分。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